

中国法学会研究会青年人才登记表

姓名	康雷闪		出生年月日	1986. 4. 4		籍贯	河北		
性别	男	民族	汉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号码	131182198604043834						
职称	讲师	获得资格时间	2014. 7		计算机能力	二级			
第一外语语种	英语	熟练程度	六级						
毕业院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博士		
工作单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					行政职务	副主任		
通信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					邮编	266580		
办公电话	0532-86983244					传真	无		
手机号码	15376719309			电子信箱	kangleishan@126.com				
所学专业(可以多个)	民商法学、经济法学								
在中国大陆以外接受一年以上教育的国家或地区名称	无								
现从事专业研究方向	保险法学								
在法学或其它领域任职情况	任 职 单 位					职 务			
	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					理事			
	山东省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					秘书长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咨询专家			
受教育简历	2004. 9-2008. 6 就读于河北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 2008. 9 月-2011. 6 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 2011. 9 月-2014. 6 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								

工作 简 历	2014 年 7 月至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法学系, 讲师、硕士生导师,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																	
主 要 学 术 观 点 或 工 作 业 绩 (包 括 获 奖 情 况)	核心观点: 1. 团体人身保险中投保单位不得利用保险制度减轻自身责任。“成员福利”思想为团体保险之主旨, 投保单位的雇主赔偿责任与保险给付责任存有本质差异性; 团体人身保险中保险金请求权之归属为被保险人。 2. 医疗费用保险应适用损失补偿原则以确定保险人之责任。在实践中, 应区分定额给付型与实支实付型两种不同类型; 在法理上, 应突破“人身无价”之窠臼, 肯定损失补偿原则在医疗费用保险中的适用; 在法律适用上, 应改变医疗费用保险属人身保险之思维定式, 并依险种性质和合同内容做出判断。 3. 保险法基础理论中保险代位、损失计量等基本规则应进一步完善。针对妨碍保险代位权行使的事前行为、事后行为, 应适用“告知义务”“危险程度增加通知义务”以及“依妨碍之程度减轻责任”之法理予以规范。保险损失本质是一种“物之于人的损失”。在保险合同无明文约定“实际价值”的计量规则时, 应着重考量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使用意图来测算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 获奖情况: 1. 2016 年 11 月, 论文《我国保险损失计量规则之反思与重构》获东营市第二十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2. 2018 年 6 月, 论文《医疗费用保险适用损失补偿原则研究》获东营市第二十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3. 2018 年 11 月, 论文《保险法上损失补偿原则规范功能之重塑》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三等奖。 4. 2019 年 11 月, 论文《从“刚”到“柔”: 保险法上损失补偿原则规范性质之转变》获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三等奖。 5. 2017 年 6 月, 获第四届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二等奖。																	
代 表 性 学 术 作 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著作或论文名称</th> <th>出版社或刊物名称</th> <th>作者身份</th> <th>发表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置成本保险: 法理基础及制度建构</td> <td>法商研究</td> <td>博士生</td> <td>2012 年第 3 期</td> </tr> <tr> <td>我国保险损失计量规则之反思与重构</td> <td>保险研究</td> <td>教师</td> <td>2015 年第 10 期</td> </tr> <tr> <td>论团体人身保险中投保人与保险人之责任分配与承担</td> <td>月旦民商法杂志</td> <td>教师</td> <td>2019 年 3 月 (总第 63 期)</td> </tr> </tbody> </table>	著作或论文名称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作者身份	发表时间	重置成本保险: 法理基础及制度建构	法商研究	博士生	2012 年第 3 期	我国保险损失计量规则之反思与重构	保险研究	教师	2015 年第 10 期	论团体人身保险中投保人与保险人之责任分配与承担	月旦民商法杂志	教师	2019 年 3 月 (总第 63 期)	
著作或论文名称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作者身份	发表时间															
重置成本保险: 法理基础及制度建构	法商研究	博士生	2012 年第 3 期															
我国保险损失计量规则之反思与重构	保险研究	教师	2015 年第 10 期															
论团体人身保险中投保人与保险人之责任分配与承担	月旦民商法杂志	教师	2019 年 3 月 (总第 63 期)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盖章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盖章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法学会孙立军

156 1195 6620



短信/彩信

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

康老师：您好！我是中国法学会研究部社团管理处孙立军。我们已收到您填报的“中国法学会研究会青年人才登记表”，下一步我们将在研究会任职、立法咨询论证、课题研究等学术活动中推荐使用。如您对研究会工作有好的建议，可通过手机短信或者微信（[15611956620](tel:15611956620)）告诉我们，有事随时联系。感谢您的支持！

上午10:06

好的，感谢孙老师的支持！

中午11:02



短信/彩信

